

高雄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及第九項規定：「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爰訂定「高雄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共十一條，要點如下：

1、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2、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3、明定本辦法徵收對象。(第三條)

4、明定本辦法徵收費費率及開徵時間。(第四條)

5、明定本辦法計收之規定。(第五條)

6、明定應設置水表並適用本辦法者有申報及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義務，且對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母法規定，課以刑事責任，以落實申報制度。(第六條)

7、明定家戶用水來源變更或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計收規定。(第七條)

8、明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水污染防治費繳納對象及相關規

定。(第八條)

9、明定本辦法之計收異議，家戶得申請複查及抵減或補徵之規定。

(第九條)

10、明定逾期繳費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第十條)

11、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後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經本府水利局確認後應依本辦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家戶未接管時，經本府水利局審認係因不可歸責於家戶之事由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徵收對象。 二、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非短時間內可完成之工程，爰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給予家戶六個月期限辦理污水接管作業，逾期且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始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三、部分家戶因實務上可能存在多種樣態致使無法順利接管，考量家戶有接管意願，實務上卻因特殊因素（如施工安全疑慮、管線障礙等）未能接管，倘向其徵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恐引發民怨。即令向此類

		家戶收取水污染防治費，亦無法促其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以下簡稱費率)及開徵時間，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九項後段規定，明定法徵收費費率及開徵時間。	本辦
前項	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明定本辦法計收之規定。	
一、	使用自來水之家戶：依每月自來水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二、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免裝置水表者，其每月用水量之計算，參照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之計算方式。	水表
二、	使用其他水源之家戶：應裝置水表，依水		
	表所示之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但因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免裝置水表者，其每月用水量，按抽水機出水管徑下列級距計算之：		第二
(一)	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者，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	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	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前項	各款規定分別計算。		
水	表計量之正確性，應定期管理維護，相關維護		

	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置水表之家戶，每年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抄錄流量，報請主管機關核算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並依主管機關繳款通知所定金額及期限繳納。前項家戶水表之抄錄如有虛偽不實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明定應設置水表並適用本辦法者有申報及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義務，且對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母法規定，課以刑事責任，以落實申報制度。	及繳不實書為
第七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當月份之用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水量之平均值核算之。	明定家戶用水來源變更或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計收規定。	道系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家戶應併同自來水費由自來水事業機構收取，委託代收機構得收取手續費。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家戶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繳納。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繳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	明定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水污染防治費繳納對象及相關規定。	費繳
第九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應於繳費期限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前項複查結果與原繳納數額不符者，其差額由次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或補徵。	明定本辦法之計收異議，家戶得申請複查及抵減或補徵之規定。	查及

